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人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承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承租的位于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行为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对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位受害人发生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附录 1：《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